

证券代码：835759

证券简称：财人汇

主办券商：财通证券

## 杭州财人汇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 年 5 月 11 日
- 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、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
- 6、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。会议召开无需经相关部门批准的情况。

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24,005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9.49%。

#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**(一)审议通过《关于2017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议案》**

1、议案内容

本议案内容已于2018年4月2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平台(www.neeq.com.cn)上披露,详细内容详见公司《2017年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2018-006)和《2017年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:2018-007)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24,005,000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;反对股数0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;弃权股数0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: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。

**(二)审议通过《关于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**

1、议案内容

董事会工作报告就2017年度总体经营情况及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进行回复,并提出了2018年度工作思路和工作重点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24,005,000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;反对股数0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;弃权股数0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: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。

**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**

1、议案内容

监事会工作报告就 2017 年度总体经营情况及监事会日常工作情况进行回复，并提出了 2018 年度工作思路和工作重点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4,00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。

**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》**

1、议案内容

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承担了公司 2017 年度有关财务报表的审计工作，并于 2018 年【4】月【20】日出具了天健审（2018）3285 号《财务审计报告》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4,00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。

**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**

1、议案内容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4,00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。

**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**

1、议案内容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4,00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。

**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7 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**

1、议案内容

由于公司目前正处在快速发展阶段，相关业务开展需要大量资金

支持，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，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，实现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从公司实际出发，公司董事会决定 2017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4,00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。

**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**

1、议案内容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提议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4,00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简小姣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1、 议案内容

提名简小姣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，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至第一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2、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4,00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。

三、 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中伦(杭州)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赵婷,张晟杰

结论性意见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 备查文件目录

1、 《杭州财人汇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


2、北京中伦律师事务所（杭州）提供的关于杭州财人汇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杭州财人汇网络股份有限公司



2018年5月14日